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5207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　　告　朱俊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陸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思賢